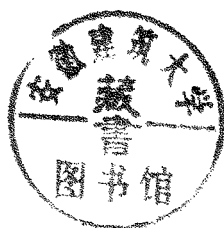


城市中心规划设计与实施

[苏] E.C.普洛宁 著
杨葆亭 赫崇骥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市中心规划设计与实施

[苏] E.C.普洛宁 著
杨葆亭 赫崇骥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围绕城市用地发展和城市环境改造，系统地论述了城市中心的规划设计、建筑景观和实施等方面的问题。通过市中心规划模式和实际形成状况的对比，对近二十年来苏联城市中心规划设计的特点和趋势给予了评价，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市中心规划设计的建议。

本书适用于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领域的工作人员阅读，也可供城市建设管理人员以及大专院校城市规划和建筑专业的师生参考。

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ГОРОДСКИХ ЦЕНТРОВ

Е.С.Пронин

Москва Стройиздат 1983

*

城市中心规划设计与实施

杨葆亨 赫崇骥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¹/₄ 字数：139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770册 定价：2.65元

ISBN 7-112-00422-5/TU·305

统一书号：15040·5537

序

本书俄文原名为《城市中心的形成》（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городских центров），译者根据书中内容和我国习惯，改译为《城市中心规划设计与实施》。这是从理论和方法上系统论述苏联近二十年来城市中心规划设计和建设的一本专著。

书中分析了大量的城市中心规划设计实例，并与实施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对比；论述了市中心规划设计和实施中的布局形式（为便于分析对比特归纳成三种结构模式）、功能组织、土地利用、交通运输组织、空间景观变化、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以及基建工程投资等方面的问题。

作者通过对大量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实例的分析和总结，指出了当前苏联城市中心设计中所存在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对某些尚有不同观点的问题（如对中心带形式），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在此基础上对如何进一步完善城市中心设计和实施，提出了建议。

对城市中心建设采取科学的规划方法和合理的实施步骤，并使二者有机结合，是规划、建设好整个城市的关键环节。这本书对促进和完善我国城市中心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具有很重大的现实意义。

书中出现的某些新概念和专业术语是我国现行俄华辞典和书刊中所没有的，或与现行辞典中所注词意不尽相符的。译者根据本人对原文内容的理解加以转译，如原文中的 Центры-эспланады，其中 эспланада 据查出自法语“esplanade”，其词意为建筑物前的空地、广场、人工开辟的开阔地带。对此，在本译著中根

目 录

序	
绪论	1
第一章 市中心规划的基本方法	4
一、市中心用地的发展形态	4
二、市中心分布形态	16
三、市中心的功能构成	28
四、市中心功能分区形式	31
五、土地利用平衡	40
六、交通运输服务	45
七、步行交通组织	50
八、远景发展的可能性	58
第二章 市中心建筑景观变化与用地扩展的关系	61
一、市中心空间组织的规划轴线	61
二、自然景观规划	69
三、确保市中心布局的整体性	75
四、作为感受客体的新规划结构	79
第三章 市中心设计方案与实施	99
一、市中心发展因素及其在规划设计中的反映	100
二、市中心改建形式的实施和设计	109
三、设计竞赛方案——详细规划设计——实施间的比较	119
第四章 规划设计方案的“正”、“反”方面	128
一、工程拨款和规划设计组织	128
二、如何对待已形成的城市环境	133

三、 城市建设公式化的 危险性137

四、 城市规划理论的应用139

第五章 某些规划设计目标146

参考书目157

绪 论

城市中心——这一未曾离开过建筑书刊的课题，正引起社会学家、地理学家、经济师和城市建设管理人员、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工艺美术师和景观专业人员的注意。虽然苏联和国外都在研究它，但是这一引人瞩目的问题并未得到完全解决。

通过研究城市中心，可进一步解决与市中心功能结构、空间组织和建设等相关的各种复杂问题。对城市中心的功能和结构愈加深入研究，就愈感到它在城市生活中的广泛和深远的意义。如果说城市和城市文化能促进社会的发展，那么城市中心则是城市内部影响社会进步的最活跃的因素。可见，城市中心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有多么密切。

城市及其中心被视为凝固状态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城市作为随时间而不断变化的生活环境的观点，已被普遍承认并引起研究人员的重视，研究城市变化因素的途径和手段也多种多样。但是，城市及其中心还没有达到符合人们生活要求的水平，城市中心的多样复杂的和经常变化的现象，还没有被揭示到可根本完善城市建设工作的程度。和从前一样，通常直观地和不恰当地解决市中心用地的发展问题，对于随时间而发展变化的市中心建筑景观问题的认识和解决，常常相互矛盾和带有随意性。至今，对市中心空间组织的各种模式还存有争议，对市中心的含义尚缺乏统一认识。

城市中心的这种状况，既出现于国外，也出现在苏联的许多城市中。近十年来我国的一些大城市发展的历史，便充分证实了这一点。例如：还远未达到规划期，城市总图就已过时，市中心用地界线的变化和建设情况也远不是原规划设计那样，虽然在不断强

调要突出城市地方特色（已成为口号），却又常常在实际工作中不能摆脱刻板陈腐的框框；虽然承认综合建设的重要性，却又常常零碎地安排单个的建筑物；如此等等。

城市建设投资与城市规划脱节是另一严重问题。当城市建设背离城市规划时，报怨建设业主已成为常事。因为，他们不考虑城市总图要求和城市整体利益，他们违背城市建设准则，从事着背离城市规划师的意图和使城市远期发展蒙受损失的建设活动。但另一方面，现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市中心详细规划设计的依据不足和在规划结构上缺乏弹性，也常常是造成上述现象的真正原因。可见，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中心的详细规划中，必须考虑城市发展的各个方面，充分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能性，力求避免由于城市规划与城建投资脱节而给城市建设带来危害。

在本应搬迁工业的地区，却仍在扩大工业用地；本应安排重点建筑群的地段，却充塞着零散的单个建筑物；在本应加以保护的历史性老城内，却出现了新的住宅区。这些现象表明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并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规划设计还没有能够成为城市建设管理和引导城市合理发展的有效工具。

当然，正如城市规划设计经验所表明的，有些对于城市规划师和建筑师的责难也是公正的。因为，通常在规划设计中，美好的设想多于切合实际的计算，大尺度的构思多于明确的科学概念（调整城市中心形成过程的社会经济机制作用）。回忆一下规划期为20~25年的60年代的规划设计的命运，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今天很难找到一个完全按当时的规划设计实施的城市。某些大尺度的规划空间和城市轴，实际上仅仅成为被改建的大街，或者仅仅形成区级广场和建筑群，一些为根本改善交通系统而设计的步行区，也没有得到完全实现。一些城市中心设计竞赛项目，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今天，出现了两种常常是互不吻合的过程：一个是设计过程，它具有一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应的构思；另一个是市中心的实际改建过程，它反映着社会的动态需要，更重要的是实施这些

需要的社会可能。这种情况决不是意味着规划设计注定要脱离实际，而是指规划工作者在上述两种不可分割的同步过程中使其相互适应的努力不够。

最近时期内，在一系列刊物中出现了关于有必要改变长远规划编制内容过细的意见，由此引出了“连续规划”的命题，即在编制近期详细规划的同时，定期地修正城市远期发展方向，使城市建设步骤较准确地与国民经济五年发展计划的任务相协调；进一步致力于合理有效地利用城市土地，在进行设计前，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在方案选择中，运用定量分析方法。

在致力于完善规划实践中，应将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详细规划与实际城市改建之间的脱节现象，作为首要任务之一。城市规划师和建筑师在具有特色的创作实践中，有责任合理有效地利用大量的地方建筑材料。

本书在列举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将不同的市中心规划设计构思归纳为三种规划结构模式，并与城市中心的实际发展进行了对比。这种对比表明，在多数情况下市中心规划设计方案忽视了城市的经济可能以及每个城市的特点。从而给城市建设造成了损害。某些过时的观念和对规划模式的迷恋，也是造成规划设计与现实发展之间脱节的一个原因。

本书通过对大量市中心规划设计和实施情况的分析，对如何提高城市设计质量和城市效益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作者在撰写本书时，得到了国家民用建设委员会城市规划建设局、中央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和国家城市设计院的大力协助，在此谨向上述机构的领导А.О.库德利亚采夫、В.Н.别洛索夫、В.П.包斯托诺夫等同志以及建筑学硕士Л.И.索科洛夫和К.Ф.涅乌斯特洛耶夫同志致以谢意。

第一章 市中心规划的基本方法

一、市中心用地的发展形态

不同城市间，地区条件的变化以及所面临的任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着城市中心的空间结构形态。因而，对于市中心布局的形式，不能笼统地加以推崇或排斥。这一点，早在阿尔贝特（Альберт）时代就已明确。但是，在实践中还通常存在这种现象，即在一定时期内，市中心布局的某一种形式获得了优先和广泛的推广。如50至60年代，在西欧的城市建设中，出现第一代卫星城时，特别流行紧凑的市中心布局形式。按功能组织多层公共活动空间和步行区的手法，在国外也曾得到广泛运用。

在苏联的城市建设中，也存在着这种现象。从许多详细规划设计和竞赛方案中，可清晰地分辨出在规划布局形式上存在着表现市中心用地发展形态和空间结构的几种模式。这是因为事实上对于条件不相似的城市，但在规划设计思想和手法上却有相似之处。按这种重复的规划手法，可将市中心规划结构和形态划分为：中心带型（Центры-эспланады）、枢纽系统型（Центры узловой системы）和集中型（Компактные формы）三种规划模式。

城市自身的特点，决定了难以完全按建筑—规划特征严格进行分类。因此，上面提出的三种规划结构类型，不可能将所有的市中心规划设计方案均包揽无遗。事实上，在过去的10~15年间，市中心规划设计特征并未出现本质上的改变，只是这几种规划模式的运用程度不同而已。某种模式在60年代和70年代初常被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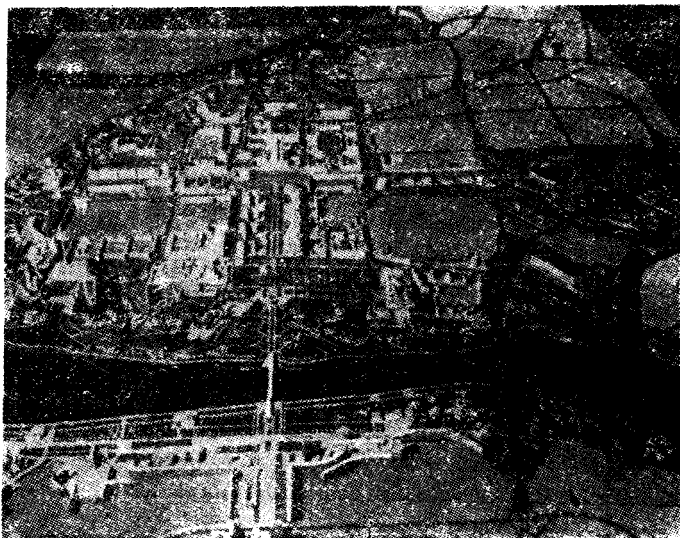
采用。而另种模式则在近十年内才开始运用。

1. 中心带型

于60年代和70年代初的一段时期,在市中心的详细规划和设计竞赛中,采用了以带形结构为特征的广场,并配有含广阔空间的建筑群和绿地。这种规划模式在自然气候条件、人口规模不同的各类城市的市中心规划设计中,均被广泛采用。如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Свердловск)、阿拉木图(Алма-Ата)、伏龙芝(Фрунз)、撒马尔罕(Самарканд)、敖德萨(Одесса)、苏姆盖特(Сумгаит)、新冬城(Новая Зима)以及其它城市的市中心设计中,均采用了这一模式。

简单地说,对中心带模式可理解为,如图1各城市中心方案所示的,起着全市性中心作用的带形规划结构。

中心带是由限定性建筑^①和交通干道划分出来的拥有大片绿地和自由分布的各类公共建筑组成的步行公共活动空间,规模一



1-a

① 这类建筑分布在中心带边缘,起着限定中心带界线的作用。——译者注



1-6



1-6

图 1 中心带方案，总体模型鸟瞰

般较大(宽100~500米,长1000~5000米),与城市一般建设用地相比,建筑密度较小。

中心带具有一定的规划特色,它产生于规划设计实践中。当时,在探索大尺度建筑群体的空间构成形态,这种规划手法占有明显的地位。

虽然中心带型规划模式出自各种规划设计机构和各类城市,但却含有带共性的空间—规划要素。这些空间—规划要素有:限定性建筑群、高层建筑、广场、多层综合体^①、纪念性构筑物、建筑小品、景观和环境要素等。对这些空间—规划要素按一定原则加以组合,便构成中心带(图2)。空间—规划要素特征简述如下:

限定性建筑(Ограничивающая застройка)决定着中心带的空间尺度,并组成有特色的城市内部立面。例如:在陶里亚蒂市,中心带周边的建筑物与一般沿街建筑物并无多大区别,它仅仅是中心带的物质界限;在苏姆盖特(巴库城市设计院方案),市中心也是被9~12层的一般居住建筑所围绕,但中心带边缘清晰且布局巧妙;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撒马尔罕、乌法[(Уфа)、中央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设计]等城市,则由构成市中心本身的公共建筑物形成中心带的空间。

高层建筑一般分布在中心带的重要位置上,因而具有突出轴线和丰富市中心区轮廓线的双重作用。这些高层建筑可以是市苏维埃、政府管理机构、计算中心、新闻机构、宾馆等。这些高层建筑在中心带内的分布,对调节建筑群的尺度、加强空间节奏感和吸引游人视线,起着主导作用。

广场按功能和建筑风貌区分,种类较多。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公共集会广场。它的尺度和位置在空间结构中比较突出。如阿拉木图市的列宁广场,面积为260米×140米;新设计的斯维尔

① 系指多层、多功能的建筑群体。——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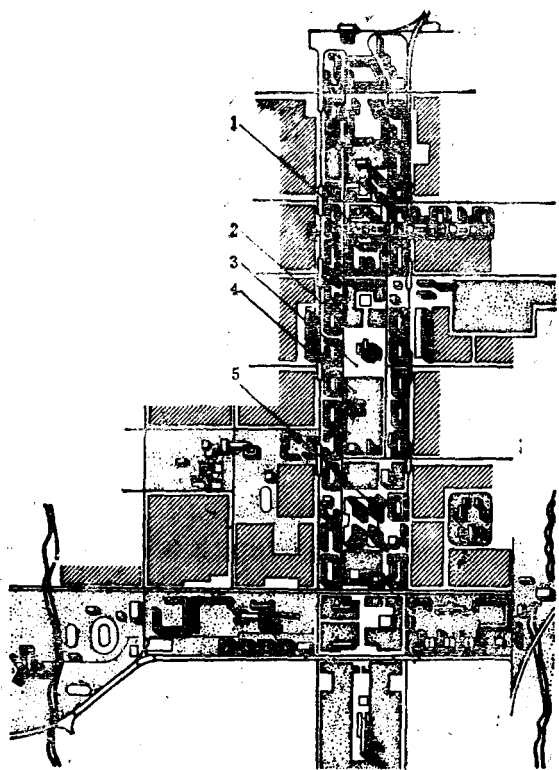


图 2 中心带的空间—规划要素

1 —多层综合体；2 —限定性建筑；3 —市级
主要公共活动广场；4 —绿地；5 —高层建筑

德洛夫斯克市议会厅前广场，面积为400米×300米（国家城市设计院设计），同样的广场在敖德萨市也是400米×300米（列宁格勒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设计），乌法市广场设计竞赛方案面积为350米×300米（列宁格勒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设计）。这些可满足节日集会游行、军事和体育检阅、群众游憩等功能需要的公共广场，不仅尺度大，而且占据重要的位置，如乌法市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的广场位于中心带内两条轴线相交处，敖德萨市的

广场位于面向海湾的中心带内。

在中心带内，还常常设置若干个专用广场，如大型商业设施前的商业广场、体育设施前的人流集散广场以及为美化城市环境和满足居民游憩的观赏、游憩性广场等。

上述各种广场都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开放的空间并与整个中心带空间相协调。

多层综合体可形成高密度的连续建筑区。在有的方案中，多层综合体起着从中心带一侧或两侧限定界线的作用；有的方案中，多层综合体位于干道交叉口的上部。这种构成中心带空间的多层综合体所占用地长度达500米~1800米。但位于交通枢纽上部的多层综合体，不论是集中紧凑的还是线形的，只能形成尺寸较小的中心。伏龙芝市和阿拉木图市的商业中心便是这样。

建筑小品、景观要素、纪念性构筑物是中心带空间组织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位于主要广场上的具有各种寓意的纪念性构筑物与周围的建筑物相组合，形成市中心的艺术面貌。至于作为休息区和步行道组成部分的景观要素和建筑小品，则对空间环境起着点缀和装饰的作用。绿地、喷水池、水池、石砌花饰步行道和小广场等会加强游人的意境并增添美化环境的效果。须指出，只有当中心带拥有足够的尺寸时，才有可能将上述诸要素综合在一起。例如，列宁格勒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为阿拉木图市设计的中心带用地面积达350公顷，优龙芝市中心带面积为120公顷。

从表1中可看出，中心带用地规模是与中心区规模相适应的。

中心带用地发展形式与每个城市的具体条件相关。在60年代和70年代初，中心带用地的发展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在现有市中区内扩大和发展市中心用地，另一种是通过扩大市中心区用地来开辟新的中心带。

2. 枢纽系统型

这是一种在市中心构成要素的空间组织方面更为复杂的形式。对这种市中心的结构可简称为枢纽型中心或枢纽结构。它是以建立一系列大型市级公共建筑综合体为枢纽，在市中心区

中心带与市中心区面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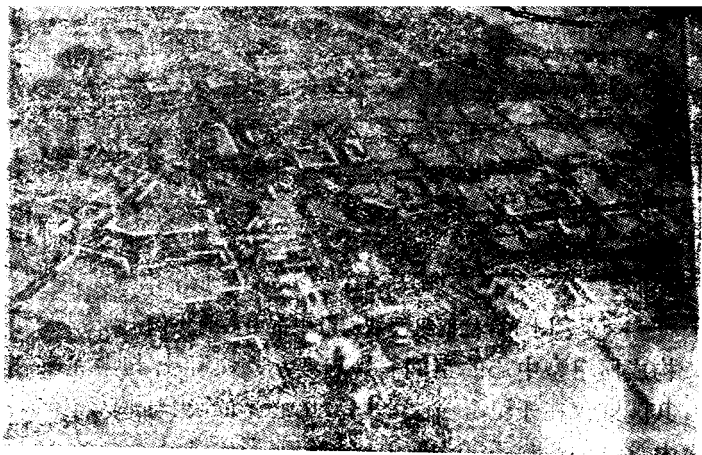
表 1

城 市 (设计单位)	市中心区 面 积 (公顷)	中 心 带			
		宽(米)	长(米)	面积(公顷)	占中心区比例 (%)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 (国家城市设计院)	1400	800	3500	280	20
乌 法 (列宁格勒城市建 设科学研究设计院)	1100	150	3000	45	11.3
		400	1800	72	
		100	800	8 125	
伏 龙 芝 (国家城市设计院)	1100	400	3000	120	10.9
阿 拉 木 图 (列宁格勒城市建 设科学研究设计院)	1600	550	4200	231	22
		400	3000	120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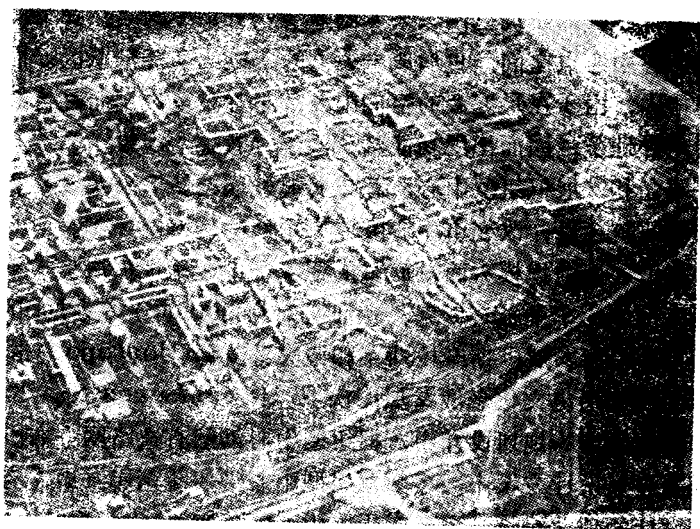
内组成由各种功能节点构成的中心系统。这种市中心规划模式的特点,是将功能、交通、视觉等联系成统一的系统,而不是分散布置各空间一规划要素。规划设计师通过对主要方向上的街道、街心绿地、公园、线形中心等活跃区的各种建筑规划联系,来加强各枢纽点的统一(图3)。

不同城市的枢纽型中心在平面形态、各枢纽点的功能分布和空间特点等方面,均不相同。这种规划模式的市中心用地,通常可在已形成的市中心分布结构内解决,从而可维持和加强已有的各中心点并完善各中心点之间的规划联系。

如果说,按中心带型模式组织市中心的手法已成为过去,那么,枢纽型中心不仅出现在60年代(如车里雅宾斯克—Челябинск),而且也在现在的各类城市中被广泛采用,如基洛夫(Киров)、斯摩棱斯克(Смоленск)、高尔基(Горький)、鄂木斯克(Омск)、托木斯克(Томск)等市。特别是在多数特大城市的市中心规划设计中,这种规划模式占有优先地位。



3-a



3-b